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。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宁波新芝宾馆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；5 位监事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先后由董军副董事长和胡敏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选举胡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；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增选丁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；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；

因工作变动，陈明东先生辞去了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、委员的职务，方鹏先生辞去了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，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胡敏先生和丁自强先生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为此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。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：王端旭独立董事、包新民独立董事、胡正良独立董事、钟昌标独立董事、丁自强董事、胡敏董事和董军董事，胡敏董事任董

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变动，陈明东先生辞去了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，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胡敏先生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为此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。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：王端旭独立董事、包新民独立董事、胡正良独立董事、钟昌标独立董事、姚成董事、胡敏董事和董军董事，胡正良独立董事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

● 报备文件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